健康食品公告保健功效用詞 及涉嫌違規用詞認定表

「健康食品管理法」於八十八年八月三日施行後,「健康食品」一詞已成為法律名詞,法律上之定義為「具有保健功效,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,且須具有實質科學證據,非屬治療、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為目的之食品」。

食品(包括坊間所稱保健食品)未取得行政院衛生署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許可證,而宣稱為「健康食品」或具健康食品之保健功效者,則依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,移送法辦,而坊間口頭所說的「保健食品」,其實就是一般食品,僅能做為營養補充而已,兩者是不相同的喔。

核准通過之「健康食品」須於產品包裝標示健康食品、核准之證 號、標章及保健功效等相關規定項目,但仍不得述及醫療效能、虛偽 不實、誇張或超出許可範圍之保健功效。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目前公告之保健功效方法共13項:

- 1.改善胃腸功能
- 2.改善骨質疏鬆功能
- 3.牙齒保健功能
- 4.免疫調節功能
- 5.護肝功能(針對化學性肝損傷)
- 6.抗疲勞功能
- 7.延緩衰老功能
- 8.促進鐵吸收功能
- 9. 輔助調節血壓功能

- 10.不易形成體脂肪功能
- 11.輔助調整過敏體質功能
- 12.調節血糖功能
- 13.調節血脂功能

衛生署審核通過之健康食品其保健功效不可隨意更改使用原審 核通過之保健功效詞句,若需更詳細資料可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 管理局網站查詢。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507

健康食品標章



